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一期路線)(用地取得部分內容)案 【座談會資料】

一、會議緣起

新北市政府為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一期工程建設(以下簡稱本計畫)，104年12月31日發布實施「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文中用地(三)、文小用地(三)為捷運系統用地、捷運車站專用區及部分文中用地(三)為住宅區)(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一期路線)案」，其計畫書第六章實施進度及經費之第一節用地取得略以：「……，對於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願先行提供使用之用地，如保留供後續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者，應於本案公告發布實施5年內辦理，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新北市政府應重新研擬相關方案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前開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迄今已5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區尚未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新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書規定重新研擬用地取得方案，本部爰協助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行政作業，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辦理本次座談會。

二、變更範圍

本次變更部分捷運系統用地及其東側道路用地取得方式。

三、變更依據

依104年12月31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文中用地(三)、文小用地(三)為捷運系統用地、捷運車站專用區及部分文中用地(三)為住宅區)(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一期路線)案」及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四、都市計畫變更方案構想

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會中簡報詳細說明本案變更方案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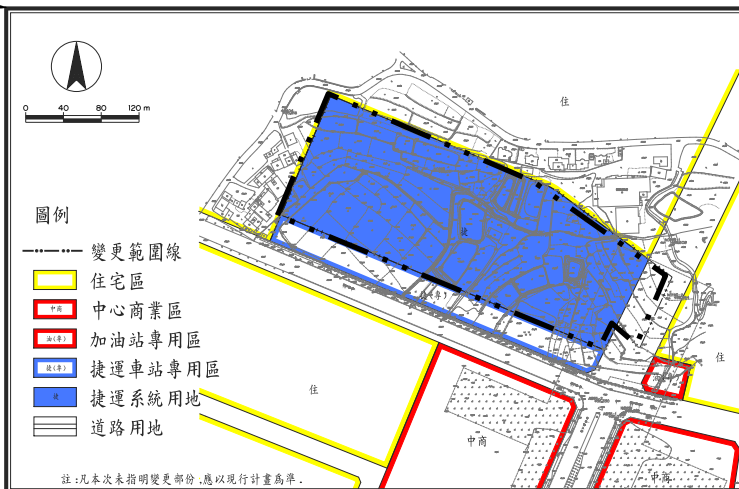


圖1 變更範圍示意圖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利用座談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或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出。

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地開發科(02-22852086#724 鄭小姐)